



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5/221
S/21254
18 April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92、103、109和113

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和依照

这类文书所设机关的有效运作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提高定期举行真正选举的原则的效力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五年

1990年4月13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 谨提请你注意所附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发表的《1989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节录, 其中载有关于老挝人权状况的资料。我在特别有关的段落下划了横线(见附件)。

鉴于这些资料的重要性, 我谨要求将本函和所附节录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92、103、109和113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代理常驻代表

大使

约翰南·拜恩(签名)

* A/45/50。

附 件 *

第101届国会

第2期会议

联合委员会文件

1989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

国 务 院

根据经修正的1961年《援外法》第116(d)和502B(b)节提交美国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和美国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1990年2月

为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和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印刷

美国政府印制局

华盛顿：1990年

24-900

* 横线为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所加。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一党制的共产党国家。这个国家的所有政治权力都属于老挝人民革命党，该党的领导对全国约390万人口实行广泛、专断的控制。

长期内战后，老挝人民革命党于1975年掌权。内战期间该党得到北越的坚决支持。越南对老挝仍然有着很大的影响，这是1977年签署的为期25年的《友好合作条约》所规定的。但自从1987年末以来，越南在老挝的军队和顾问的人数已经减少。根据条约规定，越南原来驻老挝的军队总数达4至5万，现已大大减少。据报导，所有越南作战部队和大部分军事顾问已经撤离。最近两年中，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试图改善同西方的关系，并吸引更多的西方援助。苏联在老挝也很有影响；苏联是向老挝提供经济和军事援助最多的国家。老挝已经开始接受苏联改革的概念，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寻求适合于老挝很不发达条件的自己的模式。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于14年前成立，至今还没有宪法，没有公布的法典。但三月份为起草宪法举行了国民大会选举。虽然有一些当选的后选人不是党员，但选举中的所有候选人都经过老挝人民革命党的批准。估计宪法最早不能在1990年中期前制订完毕。

老挝是世界上最穷的国家之一。政府的政策很严厉，在执政的最初五年中尤其如此，再加上总的经济条件困难，致使350 000老挝人流亡国外。其中多数是受过教育的精英。1988年和1989年，老挝加快了经济改革的步伐。这些改革是为了促进国内和外国投资，提高国营企业的效率。老挝还向泰国和西方商人开放了经济。由于进行了这些改革，并由于许多公民能够参与新兴的私营部门或公私合营部门，老挝的经济有所改善，但平均生活水平仍然极其低。

虽然外国观察家难以准确地作出判断，但看来1989年老挝人权状况有所改善。国内迁徙和国外旅行的自由改善了，国家控制的工具主要是警察和内政部的其他人员看来也有所收敛，也许不实行那么严厉的压制。然而，对于言论、新闻、集会和结社自由仍然有着严厉的限制。多数再教育营已经关闭，大部分犯人已经释放。一些数目不详的囚犯（至少有34人）已经被关押了14年，没有受到司法审判，也不复查释

放。许多前劳改犯已经找到了工作；其中一些人现在在老挝政府部门和设在万象的国际组织担任专业管理职务。但另一些人看来是上了黑名单，只能找到下贱的工作。这些人看来能象其他老挝人一样自由获得护照和签证，并出国旅行，虽然一些人没有回国。

尊重人权

第1节 尊重人身安全，包括免于：

a. 政治杀害和其他法律外的杀害

有零星报道涉及非法离开或进入老挝的小组人群的枪杀事件。至少有一群要离开老挝前往泰国的苗族据报被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军队挡回，后遭伤害。此外，该国政府8月间声称在老挝南部拦截和杀死或捕获打算再次进入越南的反河内政府的60多名武装越南人。偶尔有报道称政府巡逻兵开枪打死非法离开或进入老挝的人。该国政府证实这种事件，通常声称这些人是走私者或抵抗分子。每年在对抵抗力量的军事行动中有人数不详但少数的人被杀死。许多造反者虽然是以前的老挝皇家陆军部队和苗族。据报道双方都采用野蛮的策略，反政府力量试图暗杀和伏击政府军事和文职人员。经常还有报道称土匪在偏远或内陆地区攻击乘载政府官员的车辆和民用巴士。官方政策要求处决抵抗力量领导人，但是在1989年没有这种处决的报道。

b. 失踪

1989年没有失踪的报道。

c.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相当少数的“改造”犯人拘禁在严酷的情况下，但是最近的详细情况不明。政府的政策看来在逮捕或拘留期间没有使用酷刑或有辱人格或残忍待遇，虽然监狱的条件极差。

d. 任意逮捕、拘留或放逐

该国政府继续维持改造营，或“讲习营”，营中监禁者为老挝皇家政府服务过的人或冒犯当前政府的人。即使对这些营的拘禁人数难以作粗略的估计，但是人数从原先老挝皇家政府官员还剩下至少34名政治性被拘留者至超过1 000名不等。据称较多的数目包括原来的34名加上在1970年代后期和1980年代被拘禁的许多人。该国政府官员同以往一样，继续宣称1975--1976年被送进营的几乎所有士兵和官员已经被释放，留下来的很少。这种说法的正确性无法核实。据报道，1988年释放几群人，人数多至300人。1989年据报道又释放大批改造营犯人，但是确实人数不详。据报道自1979年以来，剩下的改造营的情况有所改善。据报道，大多数的改造营已经关闭。政府宣称，所有改造营已经关闭，不过，这种说法尚未获得证实。

其余的被拘留者目前象内部放逐似地生活在孤立的偏远地区，行动受到严格限制。据报道，大部分人被指定在他们原来被监禁的营内的集体农场或建筑单位。有些人获假释或无法获得必要的旅行证件。据报道，失去财产和家庭的其他人留在营的附近地区开始新的生活。

被指控敌对政权或该国政府所谓“不受社会欢迎习惯”诸如卖淫、吸毒、懒惰和“错误思想”的人通常未受审判被送往“改造”中心。在几个月至几年强迫苦役、政治灌输和承认罪过之后，这些人大部分被允许回家。

关于强迫或义务劳动，见第6节c。

e. 没有公平的公开审判

1989年11月最高人民议会制定一项刑事法典和确立司法制度的法律，虽然到该年年底尚未生效或公布。不知道这些法律对老挝法律程序有怎样的改动。目前法院不是独立的而且没有正常程序的保障。在最近通过刑事法典之前，该国政府颁布了逮捕和审判被指控具体罪行包括武装反抗该国政府的暂定规则和条例。虽然条例允许被指控的人陈述其涉案理由，但是条例并没有规定被指控的人有捍卫自己的真正机会和不允许保释或使用自由选定的律师。反而，该国政府发布如何调查、起诉、

和惩罚罪犯的指示。这些指示被任意和前后不一致地适用。人民会在未加证实的指控和未经通知罪状或指控者的身份的情况下被逮捕。调查通常历时很久，除非家庭成员和朋友非常关注案情。政府官员及其家庭可以轻易地左右判决。有些上诉的规定，虽然由“人民法庭”审判的重大政治案件没有上诉程序。死刑必须由部长理事会核可。条例要求公开判决。这通常是公开宣判而不是真正的公开审判。

1. 对隐私权、家庭、住家或通信的任意干涉

国家警察和公安人员的控制似乎有些放松。 据消息灵通人士报导，对公民监听和控制的迹象显见减少。但搜查和逮捕仍然由公安单位而非由司法当局授权进行。 政府的条例往往不被遵守，保护作用不大。国际和国内邮件被选择性地拆开。 来自中国和非共产国家的邮件特别受到怀疑。电话常常被监听。 私人拥有的土地不能出售，但可以继承。作为难民离国并取得他国国籍的亲戚不让接受继承。

政府继续利用在街坊中及在工作场所中安置告密者的办法来监视家庭和工作生活的一些方面。

第2节 对公民自由的尊重，其中包括：

a. 言论和新闻自由

公开表示反对党和国家是不准许的，凡参与这种活动的人都被囚禁。 报纸和国营无线电台是政府的工具，只反映政府的看法。普通公民不能进口外国新闻杂志或书；检查很严格。

政府不阻止公民收听外国的无线电台（如美国之音），也不阻止人民架设天线收看泰国电视。

学术自由不存在

b.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

政府控制一切会议，除了宗教、体育和社区活动外，所有会议都由政府举办。
人民无权推动非政府资助的活动，也无权抗议政府的政策。 所有团体——诸如青年、妇女、工人等团体和一个“和平组织”——都被正式授权行使政府控制和传播政府政策。老挝人民革命党组织所有职业团体，这些团体的领导人通常来自各层党员。准许同在其他国家看法相同、政治上可以接受的组织维持关系，特别是同共产国家的组织。普通的老挝人民只在不寻常的情况下，通常涉及他们的工作时，才能同外国人接触。然而同外国人的接触越来越多。

关于工会方面结社自由的讨论，见第6节。

c. 宗教自由

老挝人差不多全是佛教徒，大部分住在高地的人口则是泛灵论者。政府在官方发言中确认自由信奉宗教的权利次及宗教能对国家发展作出贡献。

但是许多老挝人认为政府从事一项要破坏宗教的长期努力，因为它认为寺庙的维持及和尚的活动都不是生产性的，而且因为它反对具有独立信仰的活跃团体。这项努力包括小心控制年轻和尚的教育及强迫佛教神职人员宣传马克斯列宁主义。而且自1975年起，政府定期接管佛教和基督教的礼拜场所，把它们当作学校、办公室、消防队和警察局使用，以及当作政治灌输中心和仓库。 然而，自1982年第三次党代表大会后，政府放松对佛教的立场。就所知，虽然政府未帮助整修寺庙和宗教机构，但它不反对信徒这样做，现在到处都可看到整修和新建筑物。

和尚仍然是享有特殊的尊敬称呼的唯一社会团体，甚至高级党政官员都继续使用这种称呼。佛教神职人员在重要的国家和党的集会上地位都很突出。宗教庆

典没有受到任何阻碍。 政府不反对老挝年轻人短时期接受宗教训练的习俗。

通常只有在政府核准下可以同其他国家——通常是其他共产国家——的同宗教及宗教社团保持联系。 同泰国各教派的大部分传统联系已被切断。 未正式禁止传教士进入老挝传教，但大多数情况下是不准的。 尽管政府一般态度如此，许多高级党官仍然参加宗教典礼。

准许罗马天主教徒和新教徒礼拜，但教堂活动受到密切监视。 1987年梵蒂冈官员访问过老挝，同万象主教以及地方教堂和政府官员等会谈。 出席基督教礼拜仍需谨慎，虽然1989年比1988年好些。 政府试图通过新闻工具和其他方法劝高地的少数民族放弃他们“老式的”泛灵论信仰。

d. 在国内的迁徙自由、国外旅行、移民和遣返自由

居民必须得到政府的批准才能在国内旅行。 在万象的非老挝居民必须得到批准才能在这个城市以外的地方旅行。现在比过去容易得到批准，但是这种批准并不一定 是自动的批准。 政府官员以所谓“反动因素”制造“混乱”的威胁为理由限制旅行。

官员、学生、以及其他在国外有亲属或能够得到外汇的人越来越容易被批准去国外旅行。 绝大多数学生继续在共产党国家学习，但是，去西方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的数量尽管仍然很小，但是却在大量的增加。 现在很容易拿到护照和出境签证。 去西方和美国旅行的人的数量大幅度增加。 那些在泰国有生意的人能够得到跨越边境的许可。 根据另外开放了几个边境贸易地点以及泰国政府减少了对与老挝进行贸易限制的项目的情况，1989年获得许可的数量增加了。 尽管如此这种许可并不是自动授予，而且可以拒绝发给许可。

很少批准老挝族人进行合法的移民。 为了防止移民，那些被批准旅行的人必须常常把家室留在国内，作为回国的保证。 自1975年以来，343,000老挝

公民已经在泰国作为难民登记。跨越边境、并与亲属或同族亲戚定居的人不知其数。有些逃跑的人被枪击中，在他们企图跨过湄公河时被边境巡逻人员打死。政府当局已经把许多企图非法离开这个国家的人投入监狱。

老挝和泰国已经同意逐案将那些非法进入对方国家、现在又希望返回家园各自的公民接回本国。1980年5月，泰国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就自愿遣返方案达成协议，自从那时以来，4,675人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帮助下自愿返回老挝。那些返回家园并被接受的人受了几天政治教育，然后各自返回家中，他们受到村政府的控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这些返回家园的人提供基本的必需品，并监测他们的待遇和生活条件。对这些自愿返回家园的人似乎没有官方的骚扰或虐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官员们可以探视他们。此外，在没有官方参与的情况下10万多人自愿遣返回国。

政府已经原则上同意将在泰国的老挝公民——泰国认为这些公民不符合难民情况标准——接回本国。1986年末，两国制订了关于这些人返回家园的程序，自那时以来，164人已经返回家园。在万象密切注视难民事务的人报告说，政府对待那些被甄选出来的返回家园的人和那些自愿返回家园的人在看法上没有区别。

第3节. 对政治权利的尊重、公民更换政府的权利

公民没有改变他们的政府的权利。老挝人民革命党完全控制了政府。老挝人民革命党是由一小部分、并且占据了各个省里政府职位的那些人控制。既没有在党外参加政治的自由，也没有人民大众选择政策的自由。3月份选出的新的国民议会包括了一些不是老挝人民革命党正式党员的议员，但是，他们的提名是得到了老挝人民革命党的批准的。大约121名候选人竞争总共79个席位，每一个选举区中候选人的数量比席位多。这次选举是在1988年对区和省政府官员进行选举之后进行的。不允许组织其他党派，选举是强迫性的。这些选举——这

是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5 年建立以来第一次举行——表示了老挝人民革命党为使它们的政府合法化所作出的努力，并且表示了一定程度的政策自由化。人们认为，新的国民议会将在 1990 年完成制订宪法，该宪法将由全体公民投票批准。这个新的宪法将作为刑事法典和建立私法制度的框架，并成为其他法律的基础。

第 4 节 政府对待国际上和非政府组织调查指称的违反人权情况的态度

老挝一般不与国际私人人权组织合作。 尽管如此，它有时也允许国际人道主义事务组织的官员进行访问，并且与他们通信。不允许有国内的人权监测组织。

第 5 节 基于种族、性别、宗教、语言或社会地位的歧视

老挝人口约一半是种族上的老挝人；也叫作“低地老挝；” 20% 是泰族； 15% 是老听（或卡人）；另外 15% 是其他高地民族（苗、瑶及其他）。政府试图以自愿方案消除这些团体间的分歧，及克服低地老挝和少数民族间传统的对立。虽然老挝人民革命党和政府由低地老挝控制，但是已经在努力使少数民族加入政治和政府的精英中。例如在国民大会的 121 个候选人中，43 人来自少数民族。

苗族分裂为若干氏族。在暴乱的年代，许多部族强烈反对共产主义；其他部族则支持共产党的帕塞特老挝和越南人。政府镇压所有反抗它的团体，尤其是那些继续以武力抵抗其权威的团体。1975 年后，苗族试图保卫他们的一些部落地区，一部分人继续支持反对老挝人民革命党的抵抗团体。老挝军队则对抵抗团体采取了行动。

政府要把山区的一些少数民族安置在低地。重新安置后，政府可以较严密地控制他们，让他们从事定居的农业生产，而非现在的刀耕火种。为此目的，据报政府依靠一项建立在物质诱导上的志愿方案，并且同外国捐助者开始若干大规模项目。

自 1979 年中国—老挝关系严重恶化以来，当地的华人被政府怀疑和监视。但是自 1988 年老挝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系正常化后，这种情况已有所缓和。华人社区的大多数在 1975 年后那一期间离去，主要是经济原因。留下来的人仍在万象和沙湾拿吉维持政府核可的中文学校以及一些省会的华人社团。

传统上，老挝社会的妇女一贯屈从于男人，而且往往不鼓励妇女受教育。今天，由政府控制的活跃的老挝妇女联合会以实现妇女权利平等为其目标之一。政府声称现在学校就学人数中女生所占百分率比 1975 年以前高，而且正鼓励妇女在经济活动和政府控制的政治活动中承担较大的任务。

对妇女并无普遍存在的家庭暴力或文化上准许的暴力。低地老挝和山地部落对妇女的尊重都往往不如男子。

第6节 工人权利

a. 结社权利

绝大多数工人是国家雇佣的，工资很低。劳工法不存在。虽有工会，但规模很小，无罢工权利。所有工会都被老挝工会联合会控制，老挝工会联合会又被老挝人民革命党控制。联合会是共产党控制的世界工会联合会的一员。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成员，但未批准关于结社自由的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以及关于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的第 98 号公约，或与本报告报道的工人权利有关的任何其他公约。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在其 1989 年报告中指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未答复委员会要求它提供关于未决指控的资料。

b. 组织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工会在改善公务员——人数最多的职业类别——的低薪资方面看不出有任何作

用。根据1988年公布的外国投资法，一些工人权利获得了保障，诸如：明确界定工作职责的权利，报酬应依所担任的工作而非别种工作的权利，加班应享较高报酬的权利，以及加班必须经过当局以及投资者核可。该国没有经济奖励区或劳动标准同其他地方不同的特殊工业。

c. 禁止强迫或义务劳动

虽然没有公布关于免于强迫劳动的法典，但老挝一般没有强迫劳动。改造营的囚犯或监狱囚犯（前者是“思想”犯，后者是“经济”或“社会”犯）都要做苦工。此外，有报告说，这些犯人有些获释后仍被限制在营地附近地区（全是崎岖不平的山地地区），并且必须在那里的国营企业工作。

d. 雇佣儿童的最低年龄

没有雇佣儿童的最低年龄限制。实际上在这个农业经济体制下，儿童一般都得帮助家庭工作。

e. 合理工作条件

工作环境并非一贯是剥削性的，但有时候没有适当地保护工人，使其免于疾病或工伤事故。没有关于工人安全的具体法律或规章。工作时数一星期未超过48小时，除非是在紧急筑路或建筑工程期间。这种紧急劳动是否属强制性则不清楚。没有最低限度工资法；工资低，特别是在国营部门，而且事实上不足维持生活，除非有其他收入来源补充。有些工人有2星期的有薪假。
